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公 告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现启动 2024 第 41 批次（长源电厂）建设用地项目，需对位于高新区兴建村、淝河镇樊家冲村范围内部分的集体土地上的建（构）筑物等地上附着物及集体所有土地进行征收补偿。为保障被征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56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23]16 号）文件及相关的政策法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主体：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委托实施单位：随州高新区产业新区工作委员会。

三、补偿安置人：随州高新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

四、项目名称：2024 第 41 批次（国能长源电厂）建设用地项目。

五、征收范围：以规划部门出具的红线图和实际应征收的范

围为准。

六、征收期限：征收期限为 60 天，即从 2024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6 日止。

七、其他事项：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涉及本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公安部门暂停办理居民的入户和分户手续；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部门暂停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土地登记和转让手续、房屋买卖交易/租赁/抵押/析产/登记备案手续；市场监管部门暂停办理登记和变更工商营业执照手续。被搬迁人要服从城乡建设规划，按照本项目补偿方案规定，自征收实施之日起，及时与补偿安置人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决定书

随州高新区产业新区工作委员会：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随州高新区管委会拟实施 2024 第 41 批次（国能长源电厂）建设用地项目，对位于随州高新区兴建村、淅河镇樊家冲村范围内的部分集体土地上建（构）筑物等地上附着物及集体所有的土地进行征收补偿。决定由随州高新区征收办负责拟定房屋等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报管委会审批）及中介服务机构遴选、补偿资金的筹集和兑付；高新区产业新区工作委员会成立工作专班，负责具体征收拆迁补偿事宜。



随州高新区管委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7 日印发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2024第41批次（长源电场）项目集体所有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等附着物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决定实施2024第41批次（国能长源电厂）建设项目，为保护征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切实做好集体所有土地征收及集体所有土地上建(构)筑物等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安置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方案。

第一条 政策及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8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七43号）。

五、《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19〕22号）。

六、《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土地征收工作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0〕38号）。

七、《关于进一步优化城区市本级项目土地房屋征收工作机制的通知》（随政办发〔2017〕10号）

八、《随州市城区集体土地上建(构)筑物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随政办发〔2022〕19号）

九、《关于印发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随高新区管文〔2022〕40号）

十、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条 项目名称：2024第41批次(长源电场)建设项目。

第三条 征收范围：以规划部门出具的红线图为准。

第四条 征收期限：自2024年5月7日起至2024年7月6日止。

第五条 征收主体、实施单位及补偿安置人：

征收主体：随州市人民政府。

委托组织实施主体：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实施单位：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中心；

委托实施单位：随州高新区产业新区工作委员会；

补偿安置人：随州高新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

第六条 土地征收补偿

(一) 征地土地补偿标准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19〕22号)文件的规定，对有经营权的农户或集体予以补偿。

(二) 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按照相关政策实施。

第七条 附属物及其它构筑物补偿标准与办法

附属物及其它构筑物按照随政办发〔2022〕19号文件附件所列标准实施补偿，对达不成协议的，由征收双方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评估确定。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征收补偿安置人向被征收人兑付总补偿金额50%，剩余不能按时兑付的50%补偿款，由补偿安置人以年度标准4.35%给予乙方额外征迁补偿费，一年结算一次。

第九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可用补充方案说明，补充方案与本方案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在本次征收工作中，若遇特殊的重大事项，采取“一事一议”办法，由指挥部集体研判后报管委会审批。



